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 **業務發展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旨在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重慶萊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萊美藥業**」)訂立戰略合作意向書(「**意向書**」)。萊美藥業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06)。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將向萊美藥業提供約300至400噸加拿大種植的西洋參，而萊美藥業將負責就西洋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安排於相關監管部門辦理必要的批准及進口手續。此外，根據意向書，本公司與萊美藥業或會就未來合作適時建立一間合資企業。

意向書為不具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具法律約束力的有關保密性及監管法律的數項條款除外)，為本公司與萊美藥業之長期合作基礎提供了合作框架。意向書所含合作條款將受本公司與萊美藥業不時另行訂立的任何協議之條款規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萊美藥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訂立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批發西洋參。

萊美藥業主要從事醫藥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憑藉訂立意向書，本集團可將其在西洋參行業的優勢與萊美藥業在中國的銷售關係相結合，從而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意向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必會就本公司與萊美藥業之間的正式合作訂立進一步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本公司與萊美藥業之間的正式合作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冼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